

新邵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限期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催告函

新自然资催告〔2025〕1号

新邵县湘林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我局与你公司于2023年7月5日签订的《关于新邵县2019-8-1和2019-8-2号宗地出让合同签订、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和湘林人造板公司土地收回补偿款支付及其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欠缴等相关事项的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4305222020B00956）的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4305222020B00968）的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二）》）的约定，你公司应在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土地出让价款15393万元，你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已支付土地出让价款1100万元，尚欠2019-8-1号、2019-8-2号宗地出让价款14293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

正)》第十六条,《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2007 修订)》第二十三条,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函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全部付款义务。逾期未履行,我局将依法解除《成交确认书》;解除《三方协议》《补充合同(一)》《补充合同(二)》,并追究你公司的违约责任。

特此催告。

新邵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5 月 30 日

